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與 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07.05 111學年度第2次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7.18 111學年度第27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8.23 111學年度第312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9.01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以辦理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評審等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一人及推選委員六人共同組成。

本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擔任本會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推選委員另由學程會議互相推選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之。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如因本學程教師無法組成七人之本會時，應請本院院長協助聘請與本學程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其組成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

本學程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本學程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職務。

本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專任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專任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或配合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間，不定期召開。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採無記名投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之出席及決議

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之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會委員應迴避審查或討論具利害關係事項。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或交付本會以無記名投票多數決決定之。

本會審查或討論案決議之委員人數應扣除前項及第二條第七項情形之委員，扣除後委員人數仍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